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层（518026）
3/F, 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11/4200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盛路通信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盛路通信的如下承诺：盛路通信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盛路通信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盛路通信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盛路通信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

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盛路通信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

（七）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0年9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4.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20年9月2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 2020年9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0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5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交所“监

管 信 息 公 开 ” 之 “ 监 管 措 施 与 纪 律 处 分 ”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 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不存在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
司的说明及公司自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期货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所述的
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
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 健

经办律师：_____

余 洁

陈 圆

二〇二〇年 月 日